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向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（义乌）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，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、公允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采购饲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